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划、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措施和办法。

（二）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办法的建议；组织协调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措施和办法；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

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和办法，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的相关建议。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落实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市保健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十三）负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保健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株洲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

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 机构设置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系统全额拨款单位共计5家，分别是株洲市卫生健康委（正处级单位），市疾控中心（副处级单位）、市职防中心（副处级单位）、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副处级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处（副处级单位）；差额拨款单位8家，分别是株洲市中心医院（正处级单位）、株洲市二医院（正处级单位）、株洲市人民医院（正处级单位）、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副处级单位）、株洲市妇幼保健院（副处级单位）、株洲市三三一医院（正处级单位）、株洲市三医院（副处级单位）、株洲市中心血站（副处级单位）。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5088人，实有人数7597人。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委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纳入我委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处级单位）

2. 市疾控中心（副处级单位）
3. 市职防中心（副处级单位）
4. 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副处级单位）
5. 市公立医院管理处（副处级单位）
6. 株洲市中心医院（正处级单位）
7. 株洲市二医院（正处级单位）
8. 株洲市人民医院（正处级单位）
9.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副处级单位）
10. 株洲市妇幼保健院（副处级单位）
11. 株洲市三三一医院（正处级单位）
12. 株洲市三医院（副处级单位）
13. 株洲市中心血站（副处级单位）

三、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118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198.5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无；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985.33万元；其他收入无；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1183.9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7.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285.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5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8999.9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5095.63万元、津贴补贴359.07万元、绩效工资1025.36万元、奖金1511.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5.0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967.6万元、住房公积金514.26万元、离退休费4137.66万元、公用经费5123.5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18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 (1)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经费专项833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 (2) 卫生健康事业专项经费32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 (3) 老干部保健专项经费150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的体检、治疗等。

- (4)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 (5) 公立医院绩效管理考评 16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公立医院绩效管理考评。
- (6) 仪器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饮用水的监测。
- (7) 疾病防治项目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人救助等方面。
- (8) 市级冷链运转配送购买社会服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疫苗的运输、储存等方面。
- (9) 传染病防治补助 90 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医院补助
- (10) 精神病防治补助 135 万元。主要用于市三医院补助
- (11) 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民医院老年健康管理服务
- (12) 妇幼保健公共卫生补助 260 万元。主要用于市妇幼保健院全额拨款编制人员补助
- (13) 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联合体 50 万元。主要用于市妇幼保健院医联体补助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1183.9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19.41 万元,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198.59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14.5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0557.5 万元，公用经费 4457.0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 (1)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经费专项 833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 (2) 卫生健康事业专项经费 32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 (3) 老干部保健专项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的体检、治疗等。
- (4)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 (5) 公立医院绩效管理考评 16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公立医院绩效管理考评。
- (6) 仪器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饮用水的监测。
- (7) 疾病防治项目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人救助等方面。
- (8) 市级冷链运转配送购买社会服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疫苗的运输、储存等方面。
- (9) 传染病防治补助 90 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医院补助
- (10) 精神病防治补助 135 万元。主要用于市三医院补助
- (11) 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民医院老年健康管理服务

(12) 妇幼保健公共卫生补助 260 万元。主要用于市妇幼保健院全额拨款编制人员补助

(13) 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联合体 50 万元。主要用于市妇幼保健院医联体补助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991.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8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运行经费要压缩 10%。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13.37 万元。包含：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 249.1 万元、信息化建设以及软件开发 726.86 万元、医用设备 75 万元、专用设备 371.05 万元、服务费 393.52 万元、修缮、装修、维修工程类 17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918.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122.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972.5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7087.3 平方米；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2 套。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18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99.92 万元，项目支出 2184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26.8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6.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6.3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2.9 万元，主要是因为主要是我委增加了车辆购置费。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 9.9 万元，同比增加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6.97 万元（公务车购置费 50.6 万元，运行费 66.37 万元）、同比增加 28.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比减少 6 万元。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8.8 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大会、县市区卫健局大会等，参会人数预计一年 600 人次。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5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卫生培训、计划生育培训、老年工作培训、财务工作培训等，预计培训人数 850 人次。

（七）其他事项。株洲市卫生健康委系统没有政府性资金拨款，没有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

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